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西藏山南市统筹城乡发展管理委员会拨付给公司的两笔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金额分别为 5,107.26 万元和 3,129.76 万元，合计 8,237.02 万元，上述资金已到公司账户。本次获得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山南市统筹城乡发展管理委员会山统管发[2018]18 号》
- 2、《山南市统筹城乡发展管理委员会山统管发[2018]19 号》
-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